撤銷、廢止徵收請求權消滅時效一覽表

| 撤銷、廢止徵收原因事由發生日 | 法務部 101.2.4 令釋前及行政程序法 102.5.22 修法前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 | 依本部新令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 |
|---|---|---|
| ~87.8.17 | 自 87.8.18 起算民法 1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，至 102.8.17。 | 自 90 年 1 月 1 日（含該日）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 5 年。 |
| 87.8.18~89.12.31 | 自原因事由發生日起算民法 15 年請求權消滅時效 | 自 90 年 1 月 1 日（含該日）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 5 年。 |
| 90.1.1~102.5.23 | 自原因事由發生日起算 5 年 | **需用土地人**：自原因事由發生日起算 5 年 |
| | | **原土地所有權人**：自原因事由發生日起算 5 年，但時效於 102.5.23 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 102.5.24 適用新法，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，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 10 年。 |
| 102.5.24~ | （空白） | **需用土地人**：自原因事由發生日起算 5 年 |
| | | **原土地所有權人**：自原因事由發生日起算 10 年 |

＊87.8.18 本部訂頒「撤銷土地徵收作業規定」，始有撤銷徵收請求權法令上要件規定及得主張之具體依據。

＊90.1.1 行政程序法施行日，第 131 條修正前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 5 年。

＊102.5.24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修正生效日，第 131 條規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，行政機關 5 年，人民 10 年。